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2 年 1 月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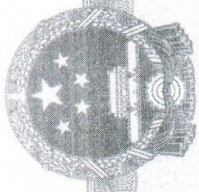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026431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wu18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万只钎具钻头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45K9R3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小来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代小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代小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正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59666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段士然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83	BH000644	段士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段士然	全部内容	BH000644	段士然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59666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号3号楼C座5层79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59666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万只钎具钻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段士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83，信用编号 BH0006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段士然（信用编号 BH00064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表单验证号码06c48888acc443877869f68dc1e1c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3198704193047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3198704193047	姓名	段上峰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1903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903
河南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3	201412
河南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4	201412
河南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	201412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609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	201609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609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19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4-03-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单验证号码06c48888acc443877869f68dc1e1c8



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11-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	
项目代码		2018-411221-32-03-049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代小来	联系方式 1390398525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荆下磨街	
地理坐标		东经 111°46'55.081"，北纬 34°45'7.87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1 采矿、冶金、 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 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018-411221-32-03-049996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根据现场勘 查，项目已建设完 成，行政处罚通知 书及缴费单见附件 7。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0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精神，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立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现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性约束。结合区域环境要素、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严格“两高”项目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盲目建设，优化发展格局，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坚持分类管控。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坚持动态更新。根据省级成果管理机制，在坚持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流域协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及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实现成果共享。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对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生态格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以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天蓝水清土净。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三门峡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52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30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
--	--

	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三、实施和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
--	---

	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强化“三线一单”管理平台应用和共享。依托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进一步细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数据更新维护、共享交换上做好支撑保障，要主动共享资源，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共建共享。 （四）实行动态更新。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整。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三线一单”相关内容，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定后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协调全市“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部门间协作和省市联动作用，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应用和完善。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组织实施，抓好“三线一单”成果细化完善和落地应用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牵头组建和完善相关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结合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项目与《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分布 区域	红线 类型	红线区 名称	红线区 代码	红线区位置	面积 (km ²)	本项目情况
伏牛 山地 生态 区	水源 涵养 生态 保护 红线 类型 区	涧河水 源涵养 生态保 护红线 区	2-A-08	三门峡市陕州区、渑池县、义马市，洛阳市新安县境内涧河汇水区；主要包括义马市常窑水库，渑池县南庄水库、裴窑水库、宋村水库、刘郭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义马市西段村水库，渑池韶山省级地质公园和生态公益林	79.99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涧河位于项目东南侧约406m、黄河
沿黄 生态 涵养 带	水源 涵养 生态 保护 红线 类型 区	黄河干 流水源 保护生 态保护 红线区	6-A-01	三门峡市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渑池县，洛阳市新安县，济源市境内小浪底水库大坝以上河道内区域；主要包括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王屋山国家地质公园，黄河三门峡水库、黄河槐扒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76.13	位于项目北侧约30.66km，本项目不在涧河及黄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

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 2019 年三门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各项因子中，除 PM₁₀、PM_{2.5}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由于渑池县环境气候干燥多风，加上地面裸露，容易引起风尘，从而造成空气 PM₁₀、PM_{2.5} 等因子出现超标现象。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渑池县正在实施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2020 年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门峡“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19 年地表水涧河塔尼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噪声

本项目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监测，厂界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1.3 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2000m²。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采用厂区自备水井，用水量为 1572m³/a，满足本

项目用水需求。

电力资源：本项目用电由镇电业局接入泰力变电所供给，用电量为 70 万 kw · h/a，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村下磨街，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简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所属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渑池 县城 镇重 点单 元	渑池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 建项目，不属 于两高项目， 不在禁燃区 内。工业炉窑 为电加热，不 使用燃料。	相符
				2、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 及填埋场， 生活污水排 入渑池第二 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重金 属，运营后原	相符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		

					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辅料、产品均放置于原料区、成品区内	
				环境风险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机加工项目，不涉及垃圾填埋场，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选址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相符
				防控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料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违反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规划相符性分析 2.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村下磨街，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经咨询渑池县自然资源局，此证明在有效期内），项目占地符合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							

划。

2.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018-411221-32-03-049996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单位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	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	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	相符
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2000m ²	2000m ²	相符
主要工艺技术	圆钢切断→圆钢加热→冲压→车削成型	圆钢切断→圆钢加热→冲压→保温→机加工→压齿→包装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切断机、热模锻压力机、冲床、车床、钻床、铣床	切断机、热模锻压力机（配套感应炉）、冲床、车床、钻床、铣床	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2.3 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东到渑池县县界，西以涧河支流为界，南到县道 005，北以仰韶乡（原）乡界为界，含县城城区（城关镇）、仰韶乡（原）、果园乡行政辖区范围和陈村乡部分行政辖区范围，规划面积 239.4km²。

城市规划定位：河南省西部地区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三门峡市城镇体系中的副中心城市之一；三门峡市东部的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工业与旅游型城市。

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发展目标：提升城市的区域地位为三门峡市东部副中心，由城关镇、仰韶乡（原）和果园乡共同组成组团式城市。促使城镇向优势区位聚集，即向 310 国道发展轴线聚集。形成中心城市、重点镇和一般镇三个等级的梯级发展格局。形成职能分工明确、协作密切、互相协调的城镇体系。

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一城两翼，带状组团式格局”，“一城”即中心城区，“两翼”为天坛组团和果园组团。天坛组团即指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的天坛工业区，是城市未来的重点拓展区域之一，是渑池县重要的冶金、建材等工业基地，规划其主要功能为工业和仓储，同时配套生活居住及商业服务功能。果园组团依托渑池高铁站及果园乡政府搬迁，是渑池县的副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1 平方公里，以居住、休闲度假、铁路客运交通窗口、商业、物流等功能为主，产业以资金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经咨询渑池县自然资源局，此证明在有效期内），项目占地符合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

2.4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			
表 4		与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攻坚办〔2021〕2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8.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省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扬尘污染，运营期主要为打磨工序废气，要求工位固定，且进行二次密闭，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减少污染。	相符
25.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石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本项目产品为钎具钻头，所用炉窑为感应炉，所用能源为电能，炉窑目的是为了改变其钻头硬度，不改变其形状，不涉及废气产排。	相符

染 综 合 治 理	行业力争 50%以上企业，铝工业、砖瓦窑、铁合金、铸造、石灰行业力争 30%以上企业，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 B 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 A、B 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中相关要求。 2.5 与澠池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澠池县共有 5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刘郭水库、南庄水库、裴窑水库、洋河地下水井群和宋村水库。各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1）刘郭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2.2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4）洋河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5) 宋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27.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至 562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2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村下磨街，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渑池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2.6 与渑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渑池县有以下 8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1)渑池县果园乡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m)以下及以上至 543m 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m 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渑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m)以下及以上 20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m 河道内及两侧 50m 的区域。 (3)渑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4)渑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河道内及两侧 50m 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 2000m 至下游 200m 河道内
--	--

及两侧 200m 的区域。

(5) 澠池县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m 河道内及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m 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

(6) 澠池县南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m 区域。

(7) 澠池县段村乡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m 区域。

(8) 澠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2.7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三、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项目设备为感应炉	项目感应炉使用能源为电能，无废气产生，不违反文件要求，相符

			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附件1 工业炉窑分类	加热炉：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石化等	将物料或工件加热，提高温度但不改变其形态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设备为感应炉，主要用于圆钢加热，提高温度，便于冲压，增强硬度，属于工业炉窑	相符
	附件2 重点区域范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含河北省定州、辛集市，河南省济源市）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属于重点区域范围	相符
		长三角地区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汾渭平原	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含陕西省西咸新区、韩城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项目所用感应炉仅用于圆钢加热，便于冲压，增强硬度，感应炉使用能源为电能，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关要求。 3、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渑池县润河北岸、孟岭沟与润河交汇处的北侧，收水范围为渑池县主城区、天坛工业组团、耿村煤矿生活，处理工艺为“预处理+CAST池+絮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3万 m³/d。 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 320mg/L、BOD₅ 160mg/L、氨氮 20 mg/L，污水处理后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位于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租赁三门峡市泰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6 号仓库及 12 号库半幢，占地面积 2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产品全部供给河南耿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不外售其他企业。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项目租赁三门峡市泰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6 号仓库及 12 号库半幢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为空置仓库，南侧为三门峡鸿盛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耿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力公司及空置厂房，项目西北侧约 249m 处为渑池县城，北侧约 121m 处为陇海铁路线（渑池站），东南侧约 406m 处为涧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三门峡市泰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6 号仓库及 12 号库半幢，租赁协议见附件 4，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6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铣、钻床等设备加工	依托原有
		1F，建筑面积 650m ² ，框架结构，用于切断、冲压、热模锻压力机、加热等设备加工	依托原有
		1F，建筑面积 350m ² ，框架结构，用于车床、立式车床、压力机、无心磨等设备加工	依托原有
	原料区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材料堆	依托原有

			放	
		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 框架结构, 用于产品存放	依托原有
		半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半成品堆放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3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办公人员办公生活	依托原有
			1F, 建筑面积 6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办公人员办公生活	依托原有
		仓库	1F, 建筑面积 30m ² , 框架结构	依托原有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框架结构	依托原有
		平房	1F, 建筑面积 25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现有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由镇电业局接入泰力变电所供给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工序工位固定, 且进行二次密闭, 废气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密闭厂房	新建
		固废治理	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焊烟净化器处理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10m ²), 定期外售	新建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重量（g/只）	备注
1	钎具钻头	/	200 万只	45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圆钢	918t/a	直径 32-50	外购
2	机油	0.5t/a	/	用于设备润滑
3	切削液	1t/a	/	用于车床加工工序
4	水	1572m³/a	/	现有厂区自备水井
5	电	70 万 kw·h/a	/	由镇电业局供给后接入泰力变电所供给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切断机	JB75	2 台	用于外购圆钢切断
2	热模锻压力机	YW32-500T	2 台	用于外购圆钢冲压锻造工序，配套 LSW160KW 感应炉用于圆钢加热工序，使用电能加热
3	冲床	JB21-160T	2 台	用于外购圆钢冲压锻造工序
4	车床	CK6136X750H	6 台	用于外购圆钢机加工工序
		CK6136	8 台	
		C6136A	4 台	
5	钻床	XODEL	8 台	

6	铣床	X6132	6 台	
7	保温桶	/	4 个	用于圆钢加热锻造后保温，使工件慢慢降温
8	无心磨	/	2 台	用于机加工后部分不规则工件打磨
9	压力机	141-1083	4 台	用于加工后产品压齿工序
10	立式车床	/	6 台	用于机加工工序

6、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为由镇电业局接入泰力变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年用电量 70 万 kw · h。

（2）给水

项目供水由现有厂区自备水井供给，用水量为 1572m³/a。

（3）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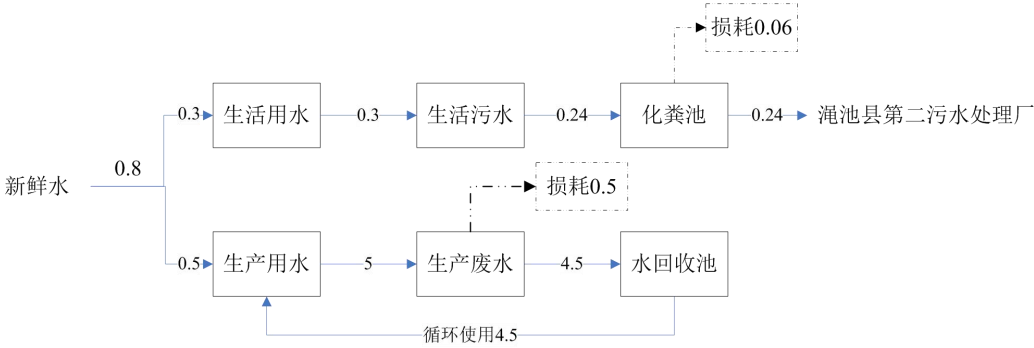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大致呈东西向分布，生产车间位于北侧、南侧及厂区中部，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区位于厂区东侧，半成品区位于厂区北侧，总体按照产品种类和工艺流程进行布局，布局合理；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便于企业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合理可行。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三门峡市泰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6 号仓库及 12 号库半幢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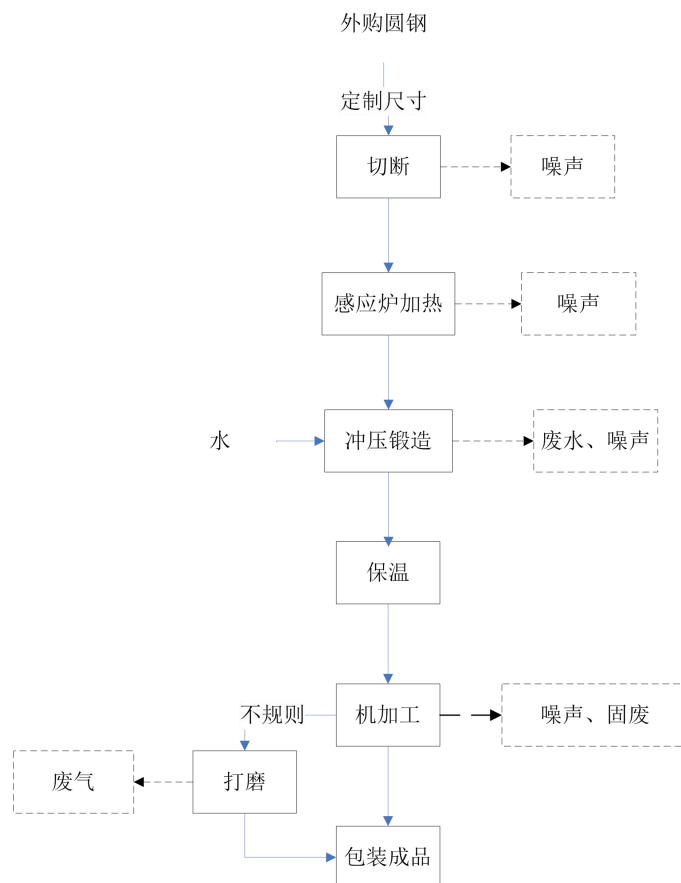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断

将外购圆钢按照要求尺寸进入切断机进行切断处理。

（2）感应炉加热

切断后的工件进入感应炉中进行加热，便于更好的冲压锻造。加热过程中采用电能加热。

	(3) 冲压锻造 加热后的工件进入热模锻压力机及冲床进行冲压,冲压工序需加水对工件进行降温,延长工件寿命。冲压工序采用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保温 经冲压锻造后的工件放入保温桶内进行保温。 (5) 机加工 将保温桶内的工件进入车床、立式车床、铣床、钻床中进行车削、铣削、钻孔等加工处理,经加工后进入压齿机内进行压齿处理,其中部分不规则的工件需先进入无心磨进行打磨处理后再进行压齿处理。 (6) 包装成品 经压齿处理后的工件进入成品库进行包装,定期送往河南耿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3、主要污染工序 3.1 施工期产污工序 本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不再进行施工期产污分析。 3.2 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焊烟净化器处理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工位固定，且进行二次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废水	加热锻造冲压工序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固体废物	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10m ² ）暂存后外售
		焊烟净化器	处理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工序	废切削液	一般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外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储存工序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据现场调查，企业设备已安装完成并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见附件 7）。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见下表。

表 11 现有工程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污染源		现状	是否整改	整改措施	标准要求	整改时限
废气	打磨工序	未上处理设施	是	工位固定，且进行二次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前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否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密闭厂房、基础减振	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边角料	未设固废暂存区	是	设 10m ² 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验收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渑池县属于三门峡市，根据 2019 年三门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渑池县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8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4mg/m ³	0.9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	16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渑池县城区为不达标区域。 由于渑池县环境气候干燥多风，加上地面裸露，容易引起风尘，从而造成空气 PM₁₀、PM_{2.5} 等因子出现超标现象。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渑池县正在实施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2020 年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门峡“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 406m 处的润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					

量监测数据引用《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评价结果，涧河塔尼断面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监测因子包括 COD、BOD₅、氨氮等，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3 涧河塔尼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均值	水质类别	项目	均值	水质类别
水温（℃）	14.0	/	硒	0.0002	I
pH(无量纲)	7.8	I	砷	0.0035	I
溶解氧	7.3	II	总汞	0.00002	I
高锰酸盐指数	3.8	II	镉	0.0009	I
化学需氧量	20	III	铬（六价）	0.002	I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III	铅	0.005	I
氨氮	0.940	III	氰化物	0.002	I
总磷	0.19	III	挥发酚	0.00015	I
铜	0.023	II	石油类	0.13	III
锌	0.025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I
氟化物	0.70	I	硫化物	0.0025	I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地表水涧河塔尼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荆下磨街，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2020.06.29	东厂界	57	4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6	46			达标
	西厂界	56	46			达标
	北厂界	57	47			达标
2020.06.30	东厂界	56	47			达标
	南厂界	56	46			达标
	西厂界	57	47			达标
	北厂界	57	4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定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敏感点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区划	标准及级别		
	环境空气	澠池县城	N	249m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涧河	SE	406m	III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厂界外 500m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16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			
	2、废水							
	表 17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320	160	/	20	/
3、噪声								

	表 18 噪声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厂排放量为 COD 0.0158t/a，氨氮 0.0011t/a，排入外环境控制指标为 COD 0.0014t/a，氨氮 0.0001t/a。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 SO ₂ 、NO _x 产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工位固定+二次密闭+集气罩+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1t/a、COD 0.0014t/a、氨氮 0.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三门峡市泰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6 号仓库及 12 号库半幢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因此本次评价不在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经机加工处理后的部分不规则工件需进入无心磨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类比同类企业，项目不规则工件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3% 计算，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918t/a，则不规则工件产生量为 27.54t/a，打磨时间为 1h/d，年工作 300 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数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t/a（0.2kg/h）。 评价建议：打磨工序设备工位固定，且进行二次密闭。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打磨 工序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2000	0.054	0.18	90	集气罩+焊 烟净化器 90%	0.005	0.018	9
	无组织		/	0.006	0.02	/	/	0.006	0.02	/
合计		颗粒物	/	0.06	0.2	/	/	0.011	0.038	/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的要求。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坐标
打磨工序	15m	0.3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1.782057 北纬 34.751890

1.3 污染防治可行性

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焊烟净化器广泛用于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工位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

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减少对工人身体的伤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除尘设施要求，本项目采用焊烟净化器属于“其他”可行性技术，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颗粒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均为 0 的情况进行分析。经过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为：颗粒物速率 0.18kg/h，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 15 分钟，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1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采取措施
焊烟净化器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18kg/h	0.25h	1 次	0.045kg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止运行，进行检修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加热锻造冲压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2.1 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废水

项目加热锻造冲压工序采用热压锻造机及冲床进行锻造冲压，锻造冲压过程中需用水对工件进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加热锻造冲压工序用水量为 5m³/d，用水消耗量为 10%，项目补充水量为 0.5m³/d，废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1 座，容积为 6m³）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规定，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计，则运营期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生活用水耗损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容积 5m³）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经类比一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的水质为

	CODcr 220mg/L、BOD₅ 150mg/L、氨氮 15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CODcr 20mg/L、BOD₅ 4mg/L、氨氮 1.0mg/L）后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0.0014t/a、BOD₅ 0.0003t/a、氨氮 0.0001t/a。 2.3 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澠池县润河北岸、孟岭沟与润河交汇处的北侧，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2015 年对原有的 2.0 万 m³/d 处理设施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在原有厂区内扩建 1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 A、收水范围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为澠池县主城区、天坛工业组团、耿村煤矿生活区。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一里河荆下磨街，位于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B、处理规模、处理工艺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CAST 池+絮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后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后排入润河。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 320mg/L、BOD₅ 160 mg/L、氨氮 20mg/L。 综上所述，从废水排放量、排放水质及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等方面分析，项目污水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
--	---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悬浮物、BOD ₅ 、氨氮、石油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	/	/
生活污水	pH、COD、悬浮物、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5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水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COD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320			
	BOD ₅				160			
	氨氮				20			

2.6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需进行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各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25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位置	运行情况	噪声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1	切断机	2 台	80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50
2	热模锻压力机	2 台	90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60
3	冲床	2 台	85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50
4	车床	18 台	85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55
5	钻床	8 台	80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50
6	铣床	6 台	85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50
7	立式车床	6 台	80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50
8	无心磨	2 台	85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50
9	压力机	4 台	85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A(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	声源	噪声值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车间内设备	70.6	5m	56.6	/	/	昼间 60
南厂界			5m	56.6	/	/	
西厂界			22m	43.8	/	/	
北厂界			5m	56.6	/	/	

本项目仅在昼间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昼间进行预测。经预测，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7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焊烟净化器处理尘。 (1) 一般固废 ①机加工工序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主要来自机加工工序，项目年消耗原材料总量为 918t/a，经类比，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按 1%计，年产生量约为 9.18t/a，属于一般固废。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 10m²固废暂存区域，项目产生边角料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烟净化器处理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49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员为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车床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切削液耗量为 1t/a。切削液一部分在机械加工时损耗，剩余部分为废切削液，损耗量为 5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收集后存放于密闭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 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用于设备润滑，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密闭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机油、液压油储存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10 个，经查阅相关资料，废油桶单桶重约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维修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存放于密闭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	--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储存周期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t/a	生产工序	液态	12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液态	12 个月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t/a		固体	12 个月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t/a		固态	12 个月

④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全过程考虑，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A.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I、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II、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III、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或口罩等；

IV、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V、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B.暂存要求 I、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¹⁰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d.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危废间门口悬挂醒目标识，张贴管理制度。 II、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a.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b.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c.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	---

d.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III、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9

	废机油	0.1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0.05t/a		
储存工序	废油桶	0.005t/a		
职工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该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类，本项目为钎具钻头生产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 a 中‘其他’类”项目，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属于小型项目（≤5hm²），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等敏感点，属于不敏感项目。

根据导则要求，项目属于“Ⅲ类小型不敏感地区”，具体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采矿、冶金、建筑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村下磨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做分析。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中均无危险物质， $Q=0$ 。故本项目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分析。

9、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同时当地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实行具体的监督指导，以确保达到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对项目提出的环保要求。各阶段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表 31 本项目内部环境管理机构管理措施

项目	管理措施或内容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由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该制度应包含日常工作内容、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要求并形成企业制度
运营期管理	（1）督促、检查本企业执行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制定本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境办法； （3）组织企业的环境监测和污染源调查工作，制定并负责实施环保设备的运行

	管理计划、操作规程，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负责其维护工作； (4) 负责对全厂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做好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 组织人员定期对工序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排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6) 负责厂区的绿化及其维护工作；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项目租赁三门峡市泰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6 号仓库及 12 号库半幢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为空置仓库，南侧为三门峡鸿盛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耿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力公司及空置厂房，项目西北侧约 249m 处为渑池县城，北侧约 121m 处为陇海铁路线（渑池站），东南侧约 406m 处为涧河。 <u>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3，经咨询渑池县自然资源局，此证明在有效期内），项目占地符合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u> 项目营运期打磨工序工位固定，且进行二次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密闭厂房等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1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厂排放量为 COD 0.0158t/a，氨氮 0.0011t/a，排入外环境控制指标为 COD 0.0014t/a，氨氮 0.0001t/a。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工位固定+二次密闭+集气罩+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	

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1t/a、COD 0.0014t/a、氨氮 0.0001t/a。

12、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打磨工序工位固定，且进行二次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容积 5m ³ ）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0.5
		循环冷却水池（1 座，6m ³ ）		0.5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	3
4	固废治理	机加工等工序边角料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1
		焊烟净化器处理尘		
		废切削液	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废油桶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等	0.1
合计				1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工序 DA001	颗粒物	工位固定，且进行二次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悬浮物、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悬浮物、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焊烟净化器处理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10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土壤：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②地下水：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规范本项目的建设,积极落实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纳入施工合同。 3、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拟选厂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废水	COD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NH ₃ -N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9.18t/a	/	9.18t/a	+9.18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处理尘	/	/	/	0.049t/a	/	0.049t/a	+0.049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5t/a	/	0.5t/a	+0.5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含油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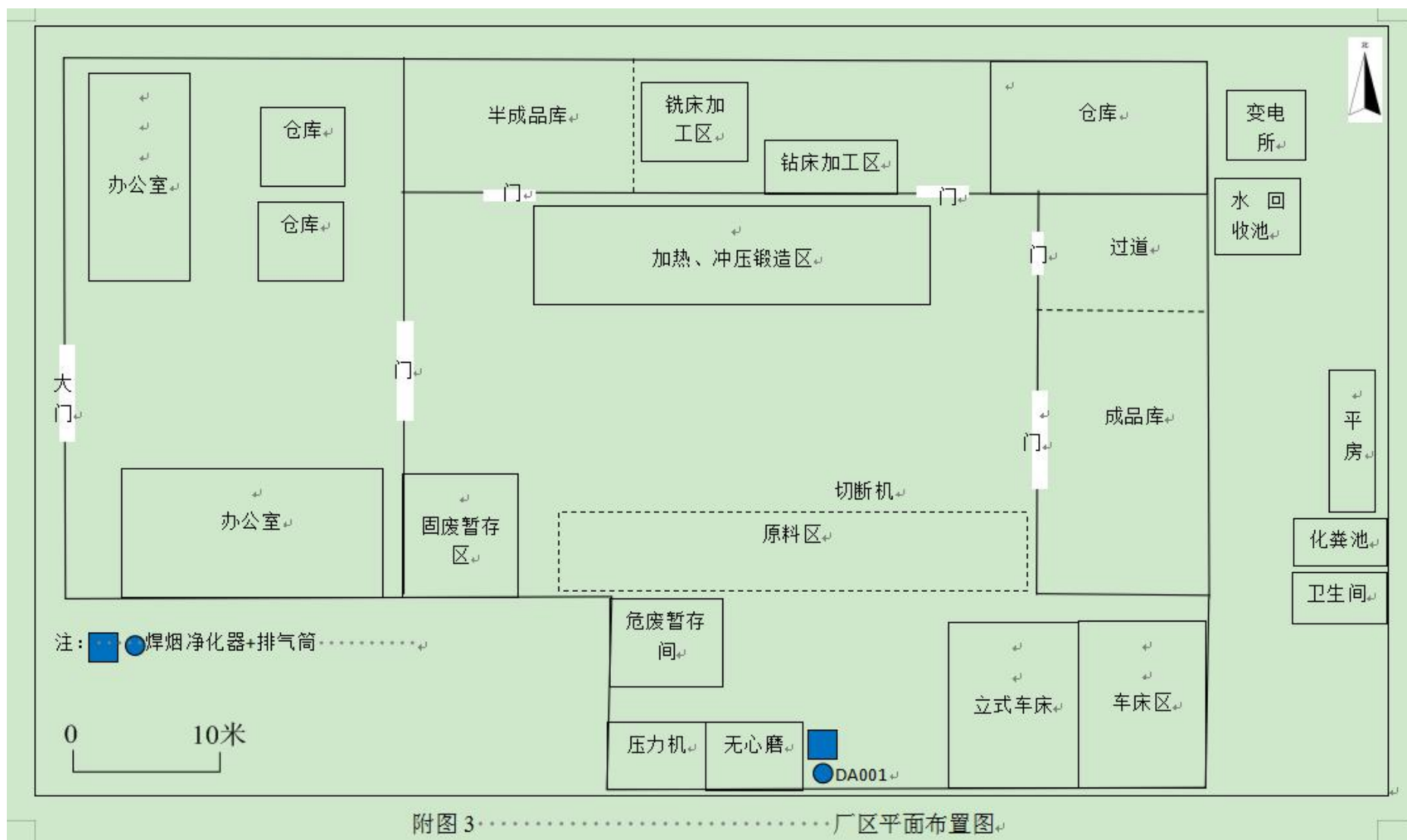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北侧空置仓库	东侧河南耿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三门峡鸿盛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泰力公司
	
厂区办公室	厂区车间照片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完成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和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1221-32-03-049996

项 目 名 称: 年产200万只钎具钻头

企业(法人)全称: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21MA45K9R39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荆下磨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年产200万只钎具钻头生产线一条, 占地面积2000平方, 生产工艺: 圆钢切段—圆钢加热—冲压—车削成型, 拟投入设备: 切断机、热模锻压力机、冲床、车床、钻床、铣床。本项目拟投资50万元, 3个月建成投产, 可提供就业岗位20余人, 年销售5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9月20日

情况说明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项目，已经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018-411221-32-03-049996），建设地点为渑池县城关镇一里河邢下磨街七号，依据《渑池县城乡总体规划 2006-2020》，该项目占地符合渑池县城市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王明 承租方(乙方): 张
证件类型及编号: 60019196105022018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

一、租赁库房位于 陈台村中1号半地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年人民币 25000 元,库房的电费按每度电 1 元,水费每吨 1 元

2、房租按年交付,乙方应于 年 月 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六、转租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七、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出租方（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0日



承租方（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0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45K9R39G (1-1)	
名 称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刑下磨街
法定代表人	代小来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机械加工、聚氨酯橡塑制品、设备制造销售;机电 设备修理、配件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43W-06-2020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888@126.com

网 址： www.shimiaojiance.com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43W-06-2020

1、项目概况

受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所在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 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 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43W-06-2020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ZS2006043W-(01-04)-(1-4)	/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2020.06.29		2020.06.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47	56	47
南厂界	56	46	56	46
西厂界	56	46	57	47
北厂界	57	47	57	46

6、检测人员

周栋梁、沈师鹏

编 制: 乔静怡 审 核: 袁国国 批 准: 王树强

日 期: 2020.07.01 日 期: 2020.07.01 日 期: 2020.07.01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3040035212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环渑局罚决〔2020〕第 27 号

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5K9R39G

法定代表人：代小来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一里河邢下磨街

一、违法行为

2020 年 8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三门峡鑫泰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只钎具钻头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三环渑局罚先告〔2020〕第 27 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截止目前你公司没有提出听证和申辩，视为放弃听证和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三环渑局罚先告〔2020〕第 27 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显示，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情节与后果列入报告表类项目，经责令后该生产线已停止使用，违法行为为一般。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2、处二万元罚款（总投资额 50 万元 $\times$ 4%）。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再到三门峡市行政服务审批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换取罚没收入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采取必要行政强制措施。

收款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帐号：250704981244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渑池县人民政府或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河南省
2020年9月11日

票据代码:豫财410130
票据批次:TD[2019]
No 0000594

收款单位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缴款单位 (个人)	三门峡市秦祥山设备有限公司
违法(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处罚	三门峡市秦祥山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	三门峡市秦祥山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	¥ 20000-		
人民币大写	贰万圆整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孙		

第一联 收据联

感应电炉购销合同

甲 方:		编号:			
乙 方:	郑州蓝硕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方式	传真合同	日期:	2016.05.3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格及交(提)货时间					
设备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
超音频加热设备	LSW-160KW	台	1	7 天	
感应加热圈		付	2		
合 计:	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			(¥: 28000.00 元) 不含税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感应加热设备 160 KW (以下简称合同设备) 用于 圆钢加热 (所需完整设备一套, 感应加热圈二付, 设备以外的设备连接线、水泵、水管、平台等由用户负责。)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行业标准。

第三条: 设备备品备件:

第四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供方保证产品自验收之日起, 一年保修。

4、保修期内下列情况造成损坏的部件一律由用户负责:

- ①、进线电源发生故障: 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打火。
- ②、擅自更改设备有关整定参数;
- ③、设备出现明显故障仍强行开机。
- ④、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渑池

第六条: 乙方责任: 运输方式: 汽运, 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责任: 需方做好接货及安装现场准备工作; 并需配备设备冷却水及电力附属设施。

第八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首付人民币¥23000.00 元整, 货到安装调试后付人民币¥5000.00 元整, 双方签字盖章。

第十条: 标的物所有权: 自甲方交付货款后转移, 如甲方未履行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何时生效：本合同自首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2 份，需方 1 份，供方 1 份，传真件有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		乙方	
地 址:	济南-罗海路 45 号	地 址:	济南-罗海路 45 号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电 话:		电 话:	18638250998
传 真:		传 真:	0371-550010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账 号:		卡 号:	622848 0712 3806 72311
		户 名:	鲁增涛

